稳定就业证明

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：

玆证明 （身份证号： 系我单位工作人员，该员工自 2021年1月1日起在我单位位于

 （地址）的办公地点连续稳定工作，如证明失实，本单位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特此证明。

(此证明仅用于该工作人员购买住房进行限购审查）

单位公章

 年 月 日